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度省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评价质量，加强结果应用，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对 2024 年度的自然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本次评价对象是指由省财政厅、省科协牵头管理的自然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该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科学普及、宣传和示范活动，开展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学术交流，提升学会能力，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与宣传，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和交流，科学家精神宣传及阵地建设，科技智库建设，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项目经费共计 2704 万元，由于部分项目终止，收回资金 1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2694 万元，项目数

255 个。主要支持四个方向：

1.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计划 300 万元，项目数 1 个，用于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运营及科普资源采集与制作方面；

2.创新服务平台和能力建设计划 683 万元，项目数 53 个，包括：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及提升学会自身能力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

3.科技人才培育和宣传表彰计划 1671 万元，项目数 198 个，包括：人才培养、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交流、科学家精神宣传、青少年基础学科后备人才培养；

4.科技智库建设 40 万元，项目数 3 个。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预算支出管理机构

省科协负责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绩效目标和预算建议。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预算，会同省科协联合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

省科协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公示，牵头负责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和监督。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

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2.预算资金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与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预算和管理相关的文件或制度主要包括：

（1）《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4〕5号）

（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3〕84号）

（3）《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教指〔2024〕37号）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湖南省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5〕33号）

（5）《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湖南省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宣发〔2021〕11号）

（6）《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组〔2018〕114号）

（7）《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芙蓉计划-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协通〔2022〕46号）

（8）《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协科技创

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的通知》（湘科协通〔2022〕51号）

（9）《“英才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0）《“中学生英才计划”湖南省管理办法（试行）》

3.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监督管理、验收等的实施情况

湖南省 2024 年度省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均按规定进行了项目申报，并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签订了项目合同书，实行了跟踪指导，明确了绩效考核的目标与要求。各实施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通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资金进行有效的跟踪管理，资金使用按预算开支，专款专用，切实提升项目经费使用效益，确保经费使用合理、规范、高效。

4.预算资金下达情况

（1）2023 年 12 月 6 日，提前下达第一批专项资金 1280 万元（人才培养项目）。

（2）2024 年度编入部门预算 370 万元。2 月份拨付 70 万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及提升学会自身能力建设项目）。并根据合同规定按期拨付 300 万元（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运营及科普资源采集与制作项目）。

（3）2024 年 7 月 3 日，下达剩余专项资金 1054 万元，并收回终止项目 10 万元（人才培养项目）。

5.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省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累计支付 2,320.11 万元，支付率为 86.12%。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计划

该项目共计投入 300 万元。已完成自验收的项目成果科普图文 5772 篇、海报（图解、漫画）427 套、动画 61 分钟（24 个）、音频故事 196 分钟（52 个）、视频 188 分钟（44 个）、专家讲座直播 74 场、小小科普员 106 期、H5 科普作品 12 个、科普文章原创度 48.86%、其他类别原创度 100%、平台科普传播为 4.2 亿人次、科普传播成本 0.0076 元/人次。已完成科普教育基地典型宣传 15 个、科普示范县典型宣传作品 14 个、典型科普人物宣传作品 23 个、科学家精神宣传作品 60 个、应急科普等专题的策划 10 个、平台日均更新不低于 50 条、科普湖南地图已收录 360 余个科普场馆信息并上线展示。

2.创新服务平台和能力建设计划

该项目共计投入 683 万元，具体如下：

（1）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及提升学会自身能力建设投入 433 万元。全年支持医工融合创新高端学术交流会、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岳麓论坛、数字化技术赋能新质生产力创新论坛等高端学术活动 12 个，发布省地质灾害防治学术发展蓝皮书 1 个，建立了 18 个学会服务站，支持检验检测、专精特新等两家科技创新联盟，推进建设两个“科创中国”试点城市，选树湖南省企业“创新达人”100 名，“科创中国·湖南中心”新增入驻企业（园区）、高校、学会、专家、成果等创新资源 2867 个（家、项、人、件），评选卓越工程师 49 名，开展创新方法和创新工

程师培训 12 场，开展“揭榜挂帅”活动 3 次，建设上海技术交易所湖南企业协同创新中心，推动科学家进园区 15 个、入企业 128 家，编写《新时代学会工作指南》，联合湖南人民出版社策划编辑《中国科学家精神》丛书（5 本），省级学会网站管理平台运营平稳，建设了高校科协交流机制。

（2）湖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投入 250 万元。均采取后补助形式进行拨付，其中：对 2023 年新建的 3 家企业类院士专家工作站，每家给予 50 万元补助，共计 150 万元；对评选的 10 家模范专家工作站，每家给予 10 万元补助，共计 100 万元。

2024 年获得科普专项支持的 13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合计投入研发经费 33,147.35 万元，在站工作的院士专家团队 103 人，院士、专家团队开展战略咨询、科技创新服务等活动 170 次，参与服务活动的科技工作者人数达到 2879 人次，助力产生经济收入 248,150.9 万元，助力产生利润 115,497.77 万元，助力产生税金 36,760.4 万元，助力产生新产品、推广新技术 131 项，助力新增授权专利 214 项，助力培养中、高级科技人才 159 人，院士专家满意度为 100%。

3.科技人才培育和宣传表彰计划

该项目共计投入 1671 万元，具体如下：

（1）人才培养投入 1270 万元。继续支持 2022 至 2024 年度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49 个（原立项 50 个，但岳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张岳平终止项目）；继续支持 2023 至 2025 年度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68 个；人才托举对象完成学术交流次数 622 次；

人才托举对象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承担科研课题等成果数 1337 项；科技人才托举受益人数 118 名；人才托举对象满意度 100%。

（2）科学家精神宣传教育投入 91 万元。2024 年组织 8 场科学家精神宣讲，约 5000 余名师生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聆听了宣讲报告；支持慈利县科学技术协会（陈能宽故居）、怀化市科技馆、郴州市科技馆等 3 家科学家精神教育示范点开展宣传展示、主题实践等丰富的科普宣传活动；在《湖南日报》等设置“弘扬科学家精神——科技创新在湖南”“逐梦者，正青春”专栏专题，共宣传报道 40 余位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湖南省科技志愿服务现场交流会 1 场，开展志愿服务队能力培训 2 场，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20 余场次。

（3）国际与区域科技交流投入 117 万元。支持国际计算机学会（ACM）中国图灵大会和 2024 年第十九届世界近视眼大会等 7 个国际科技交流会议，支持与美、英、德、新西兰、澳、挪、日等国有关科研院校和科技团体合作项目 11 个，涉及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促成 200 余人次外国科技专家和湖南开展交流，引导我省有关科研院所、科技团体及科技工作者开展国际科技学术交流、项目合作、技术引进、决策咨询、专项考察、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

（4）海智计划投入 33 万元。2024 年新认定 6 家海智基地和 1 家海外工作站，全省海智基地达 63 家，实现各市州海智工作基地全覆盖；认定北欧可持续发展协会（瑞典）湖南代表处为省科

协首个海外工作站，推动形成由国家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国家级海智基地、省级海智基地、海智特聘专家、海外工作站构成的海智工作体系，发挥海智资源整体效能，促进科技类海智人才、项目与产业发展需求的对接、交流、合作。

（5）湖南省青少年基础学科能力提升工作投入 160 万元。2024 年湖南省青少年基础学科能力提升工作累计参与学生近 8090 次人，共有 541 人荣获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联赛一等奖，128 名学员到高校接受培养，参与学生遍及全省 14 个市州的 900 余所学校。

4.科技智库建设

该项目共计投入 40 万元。省科协围绕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课题，在 2024 年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学者开展 3 项重大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服务。完成《湖南省科协系统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运行机制创新研究》课题，并出版《创新发展报告》15 期，形成课题研究报告 1 份。完成《以科技创新驱动湖南中医药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创新性探索与路径思考》研究报告 1 份，论文 1 份。完成《科技与文化融创平台建设研究——以湘江智慧文旅为例》课题报告和政策建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要求，省科协向各市州科协、机关各相关部室、各直属预算单位、各项目实施单位印发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

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组织机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评价步骤以及时间要求。

（二）所有项目实施单位（财政资金终端使用者）均按要求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提交了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和相关的佐证材料。

（三）各市州科协统一针对所属辖区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提交了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和佐证材料。

（四）各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针对所负责的项目进行收集汇总，提交了该项目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和佐证材料。

（五）省科协对各自评材料进行了审阅和汇总，最终形成2024年度省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做好科普资源传播工作，助力民众科学素质的提升

2024年湖南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省科协的组织 and 人才优势，继续做好科普资源和传播体系建设，制作了数百分钟的科普动画、科普视频、科普音频，发布了逾5000篇科普文章，创作了数百套科普海报挂图漫画，平台年传播量超过3亿人次，有效促进了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等科学素质的提升。

（二）促进院士专家与企业的交流合作，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4年全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投入研发经费超过3亿元，助力产生经济收入近25亿元，产生利润逾11亿元，产生税金3.6亿

元。院士专家与企业深度融合发展，明显提高了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积极性和科研能力，也使得企业勇于挑战产业前沿，一大批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推出，大大提升了工作站的创新能级。

（三）举办高端论坛，推动建设科技创新联盟，助力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

省科协聚焦国家和湖南省重大科技需求及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特别是湖南“3+5+3”标志性工程和“4×4”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发展，在2024年举办了多场高端论坛，推动重要学术资源引入湖南；支持“科创中国·湖南中心”建设和“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创新资源与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新建18个学会服务站，推动我省学科发展、创新团队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服务乡村振兴和企业科技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支持优秀科技人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助力人才培育

2024年省科协在全省继续推进科技人才培育项目，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培养计划18个、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54个、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45个。通过科技人才培育项目，支持对象的科研能力、技术应用实践能力等科技创新能力都得到一定提升，对加速湖南优秀科技人才成长成才、推动人才强省、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据统计，托举对象在国（境）内外重要学术活动作学术报告次数达到382次，新任国际学术组织职务27个，开展国（境）内学术活动574次，开展国（境）外学术活动48次，承担国家级科

研项目数 111 个，承担省级科研项目数 156 个，发表高质量论文 857 篇，发表专著 59 本，获得专利授权 464 项，实施、应用专利授权 125 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43 项，获得人才称号 47 个，获得科技奖励 125 项，专利实施、成果转化新增产值达 24.83 亿元（含团队贡献），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6124 万元，新增科研经费 2.56 亿元，新增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374 人。

（五）开展科学家精神宣传，助力社会价值观与科学素养提升

2024 年省科协组织开展了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宣讲以及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帮助青少年树立科学理想，培养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为未来科技人才储备奠定基础；通过各种平台宣传科学家精神中的爱国情怀、奉献精神与社会责任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电视媒体开设“科技先锋”“卓越工程师”等专栏，对身边的科技人物进行宣传报道，激发社会创新活力与职业志向。

（六）推动国际与区域科技交流，助力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

2024 年省科协充分发挥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主渠道作用，举办了“湘智兴湘”湖南高质量发展院士专家恳谈会，围绕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4+4 科创工程”精准献策，得到省委领导重视和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部分建议已被采纳并落地落实。同时支持一系列国际学术会议和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引导我省有关科研院所、科技团体及科技工作者

开展国际科技学术交流、项目合作、技术引进、决策咨询、专项考察、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

（七）组织学科竞赛和实施英才计划，助力我省基础学科后备人才培养

省科协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全国高中数学竞赛湖南赛区联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湖南赛区联赛、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湖南赛区、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湖南赛区联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全年共组织我省英才师生参与学生交流活动 10 余场、全国导师交流 1 场、中学辅导老师教研交流 2 场，并开展了对往届培养学生的追踪统计工作，了解学生发展轨迹。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2024 年 4 月，省科协联合省财政厅发布《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4 年度科学技术普及专项的通知》（湘科协通〔2024〕29 号）进行项目申报。后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2024 年 6 月，发布《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国际与区域科技交流类项目计划的通知》《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 2024 年度科学家精神宣传教育项目和决策咨询研究课题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 2024 年度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等，与人才培养、海智计划、决策咨询等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预算支出决策均按相关通知下达。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2024 年度省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各实施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通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资金进行有效的跟踪管理，资金使用按预算开支，专款专用，切实提升项目经费使用效益，确保经费使用合理、规范、高效。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绝大多数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基本达标，部分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实际完成值高于年度指标值。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2024 年在 9 个方向投入的 2694 万元省级科普专项资金，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成果显著，如科技人才培养、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项目能够高效地促进专利实施、实现成果转化新增产值和技术服务收入，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在开展技术培训、促进新增就业人数等方面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和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交流项目在推动重要学术资源引入湖南、推动创新资源与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定位需求。通过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明确资金支持方向，确保与政策目标高度契合。

2.制度设计先行。制定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

金分配标准、使用范围及禁止性条款。

3.资金分配科学。根据工作重点，结合区域发展水平、项目规模、绩效历史等因素，合理分配资金。

4.严抓风险防控。针对常见问题设置“负面清单”，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

5.量化效益追踪。对各类资金设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并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核实数据，对比投入产出。

6.结果反馈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考核体系，对优秀案例给予后续资金倾斜，减少对低效项目的资金投入并逐步取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如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到位资金1270万元，支出总额为989.79万元，执行率为77.94%，主要系2024年因国内经济原因，部分市县项目拨款较晚，对资金使用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湖南省青少年基础学科能力提升工作到位资金160万元，支出总额为113.96万元，执行率为71.23%，主要是我省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项目周期为一个自然年（1-12月），而2024年省级专项经费7月底划拨到账时培养周期已过三分之二，为避免前期因缺少经费影响学生培养进度，各相关实施单位一般采用上半年使用上年度结余经费的方式开展工作。科技智库建设到位资金40万元，支出总额为17.90万元，执行率为44.75%，主要原因是部分课题尚未结题，已发生的费用未及时报账。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欠科学。如科技人才托举和宣传表彰计划的效益指标其中一个设置为“全社会热爱科学、尊重科学、崇

尚科学氛围”，该指标无法量化，难以客观评价其完成程度。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对指标设置把握不够精准。

3.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度与指标值偏离过大。如科技人才托举和宣传表彰计划产出指标中的“人才托举对象完成学术交流次数>100次”，实际完成值为622次；“人才托举对象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承担科研课题等成果数>100项”，实际完成值为1337项；创新服务平台和能力建设计划效益指标中的“助力产生经济效益500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48,150.90万元；“助力产生的利润80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15,497.77万元；“助力新增缴税50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6,760.40万元。经了解，主要原因是设置指标时未充分考虑历史数据。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准确编制预算，根据预算资金设置年度目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于多次未能完成预定指标的项目，预算支出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约束机制。

（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历史数据，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对受政策调整或突发事件影响的项目，可以考虑按程序进行修改。预算支出管理部门亦可以根据行业管理的经验，对绩效目标提出修改建议。

（三）完善日常监督管理

资金使用单位应提醒项目实施者整理财务报账所需资料，及

时报销相关费用。预算支出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督促具体项目的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未经评价部门和财政部门许可，本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